**第22屆亞太經濟合作經濟領袖宣言**

**中國大陸北京**

**2014年11月11日**

**北京議程：邁向一個整合、創新且相互連結的亞太區域**

1. 我們，「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領袖，在中國大陸北京雁棲湖畔會晤，召開第22屆APEC經濟領袖會議。在「攜手亞太，共創未來」的主題下，我們就「推進區域經濟整合」、「推動創新發展、經濟改革與成長」，以及「加強全面連結與基礎建設發展」等三項優先議題進行密集的討論，以擴大、深化亞太區域之經濟合作，實現亞太區域的和平、穩定、發展與共同繁榮。
2. 25年來，亞太區域歷經顯著的成長與發展。APEC不僅對本區域之經濟發展、社會進步及人民生計之改善有重大貢獻，也象徵著亞太區域的重大變遷及其上升中的戰略地位。透過具有自願行動、共識決、彈性與實用主義特徵的獨特途徑，APEC在差異甚大且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各會員體間，成功建立起一個健全的區域經濟合作架構。在遵守團結、相互尊重與信任、相互協助，以及共贏合作的精神下，我們一直以來致力於縮小彼此間的發展差距，並持續推動亞太及其他區域強勁、永續、平衡、包容且安全的成長。
3. 經歷數年的快速發展後，亞太區域目前已成為全球最具活力的區域，在全球版圖中的重要性，前所未有。目前，亞太區域維持著強勁的成長動能，且擁有巨大潛能和光明未來。同時，亞太區域也面臨著風險與挑戰。
4. 在奠基於過往成就並追求新進展的歷史時刻， 我們承諾攜手亞太、共創未來，在亞太區域建立起以創新發展、相互連結的成長、利益共享為特徵的開放經濟，並鞏固亞太區域在全球經濟的領導地位，以開拓亞太區域未來合作之前景，並達成亞太區域共同繁榮。
5. 為達成上述目標，我們同意將採取以下行動：

**一.推動區域經濟整合**

**追求自由和開放的貿易與投資**

1. 我們重申多邊貿易體系在推動貿易擴張、經濟成長、創造工作機會與永續發展上的價值、中心性與優先性。我們堅定地支持在WTO內，強化以規則為基礎 (rule-based)、透明、無歧視、開放且包容的多邊貿易體系。
2. 「貿易便捷化協議」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TFA)的落實工作陷入僵局，並使峇里套案中的其他決議停滯與平添不確定性，我們對此嚴重關切。這已損及WTO談判功能的信用。為了尋得執行峇里套案的解方，APEC將展現創造性的領導力與能量，協同所有WTO成員，化解當前困局，將峇里套案中的所有決議導回正軌，並著手制定後峇里工作計畫。此為推動杜哈回合談判的重大行動。
3. 我們重申反對任何形式的保護主義，並延長反對保護主義的承諾至2018年，同時，取消具保護主義色彩、干擾貿易活動的措施。針對不違反WTO條文，但具有明顯保護主義效果的措施，我們仍堅持盡力予以限制。
4. 我們體認到：雙邊、區域與複邊貿易協定，對全球貿易自由化倡議而言，可扮演重要的補充性角色。我們會共同努力，以確保各貿易協定有助於強化多邊貿易體系。我們強調擴大「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產品範圍的談判，至關重要。這項談判的最終結果，必須具有商業上的重要性、可靠性、實用性、平衡性，並且反映出過去 17年來資訊科技產業蓬勃的技術發展，同時對多邊貿易體系做出貢獻。我們歡迎APEC在推動上述談判時，展現領導地位。我們歡迎2014年七月在日內瓦啟動的「環境商品協議」(EnviromentalGoods Agreement, EGA)談判。我們鼓勵上述倡議的參與者擴增談判成員。
5. 我們歡迎在達成茂物目標方面的顯著進展。我們將盡全力在2020年之前達成茂物目標。我們也歡迎今年完成每兩年一次的茂物目標成果檢視。我們敦促所有經濟體，尤其是已開發經濟體，深入探討「2010年APEC經濟體邁向茂物目標之進展報告」(Report on APEC's 2010 Economies' Progress towards the Bogor Goals) 的結論，以及2012年和2014年之「茂物目標進展報告」 (Bogor Goals Progress Report)，並採取更多具體的行動以達茂物目標。
6. 我們體認到APEC在塑造及推動區域經濟整合方面，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因此同意APEC做為將「亞太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 FTAAP)從願景轉化為事實的孵化器，應作出更重要、更有意義的貢獻。我們重申：將致力於使FTAAP最終成為推進APEC區域經濟整合工作的重要工具。
7. 在此，我們決定以全面而系統性的方式，啟動實現FTAAP之進程，並通過「APEC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北京路徑圖」 (*Beijing Roadmap for APEC’s Contribution to the Realization of an FTAAP*) (附件 A)。藉由落實此路徑圖，我們決定以現有路徑的結論為基礎，並承諾儘早促成FTAAP最終的實現。此將大幅促進亞太區域的經濟整合、持續成長，以及共同繁榮。我們指示部長與官員，採取特定行動並回報成果，以追蹤其進展。
8. 我們歡迎「貿易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TI)下，所設立的「強化區域經濟整合及推動亞太自由貿易區」主席之友小組(Friends of the Chair Group on Strengthening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Advancing FTAAP)，並敦促此小組繼續進行目前的工作。我們同意就實現FTAAP的相關議題啟動共同策略性研究，並指示官員在2016年年底前，進行研究、諮詢利益相關者，並回報成果。
9. 我們同意成立「APEC RTAs/ FTAs資訊分享機制」(APEC Information Sharing Mechanism on RTAs/FTAs)。我們高度讚揚「區域經濟整合能力建構需求倡議行動計畫架構」 (Action Plan Framework on Capacity Building Needs Initiatives, CBNI)的落實，並支持第二階段CBNI行動計畫架構。我們指示官員設計具針對性、量身打造的能力建構活動，以縮小APEC經濟體之能力差距，俾最終實現FTAAP。
10. 除了上揭事項，我們再度強調APEC在面對下世代貿易投資議題與產業別倡議上的角色。我們同意加速「邊境上」(at the border)的貿易自由化與便捷化的相關努力，改善「境內」(behind the border)經商環境，並提升「跨境」(across the border)的區域連結性，以累積更多通往實現FTAAP的基石。因此，我們：

--- 重申我們的承諾：於2015年年底前，將2012年在海參崴所通過的環境商品清單之適用關稅率，降至 5%或更低。我們籲請各經濟體加倍努力，以實現此倡議的經濟與環境效益。我們將指示官員於明年領袖在菲國集會時，就達成此一開創性承諾所獲得的進展，提出報告。我們歡迎落實環境商品降稅承諾的能力建構工作。

--- 歡迎以再生與潔淨能源的貿易與投資為主題，所召開的首屆「APEC環境商品與服務公私夥伴關係」(APEC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on Environmental Goods and Services, PPEGS) 會議，並採認「APEC推動再生及潔淨能源的貿易與投資宣言」 (APEC Statement on Promoting Renewable and Clean Energy (RCE) Trade and Investment)；

--- 我們歡迎對有助於永續及包容性成長之產品的探索研究，所取得的進展。此為推動鄉村發展與減貧承諾的部份工作；

--- 採認「藉由公私夥伴關係(PPP)促進基礎建設投資行動議程」(Action Agenda on Promoting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through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並指示官員採取具體行動強化公私夥伴關係方面的合作，以推動APEC區域更強勁及永續的基礎建設投資與發展；

--- 歡迎「APEC區域永續投資個案研究」(the Case Studies on Sustainable Investment in the APEC Region)，並鼓勵官員認真思考並從選定的個案中學習經驗與良好實踐，以促進永續的跨境投資；

--- 採認「APEC跨境電子商務創新與發展倡議」(the APEC Cross Border E-Commerc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Initiative)，並鼓勵經濟體在自願的基礎上指定或設立「跨境電子商務創新及發展研究中心」；

--- 認知到有效保護及落實智慧財產權（包括營業秘密）可對創新和外來直接投資提供誘因與便利，以及有益於透過授權和夥伴關係來實現科技擴散；

--- 採認「APEC廣告標準與作業發展之行動議程」(APEC Action Agenda on Advertising Standards and Practice Development)，以促進廣告標準之整合，並降低在本區域的經商成本；

--- 採認「亞太區域汽車產業永續發展宣言」(Asia-Pacific Region Automotive Industry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Declaration)，並歡迎「APEC法規合作促進機制」(APEC Regulatory Cooperation Advancement Mechanism, ARCAM)於2014年在電動車輛標準方面的成果。我們歡迎「APEC推動電動車廣泛運用行動」(APEC Actions to Promote the Widespread Usage of Electric Vehicles)。

**促進全球價值鏈發展及供應鏈連結性**

1. 我們體認到「全球價值鏈」(Global Value Chains, GVCs)已成為全球經濟的主要特性，且為APEC發展程度各異之經濟體，帶來成長、競爭力與就業機會之新前景，因此我們採認「APEC推動全球價值鏈發展與合作策略藍圖」(*APEC Strategic Blueprint for Promoting Global Value Chain Development and Cooperation*) (附件 B)，並歡迎在計算「加值型貿易」(Trade in Value Added, TiVA)、服務業、中小企業，以及GVCs回復力等方面的進展，同時指示官員們透過貿易投資委員會全球價值鏈主席之友小組(CTI Friends of the Chair Group on GVC)推動上開工作，俾自2015年起在前述策略藍圖下，提出新倡議。
2. 我們採認「衡量APEC全球價值鏈中加值型貿易（TiVA）策略性架構行動計畫」(Strategic Framework on Measurement of APEC TiVA under GVCs)，以及該策略性架構之行動計畫。我們指示新成立的技術小組(Technical Group)密切地與WT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世界銀行、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及其他相關國際組織進行合作，俾於2018年之前完成「APEC加值型貿易資料庫」(APEC TiVA Database) 的建置。
3. 我們採認「促進中小企業融入全球價值鏈」(Promoting SME’s Integration into GVCs) 倡議的章程，並歡迎相關能力建構活動的啟動。我們指示官員們努力推進這項工作。
4. 我們歡迎APEC各經濟體為落實WTO貿易便捷化協定(TFA)所做的承諾，包括許多APEC發展中經濟體通報其A類措施的TFA義務。本年透過具針對性的能力建構及技術援助，APEC在改善供應鏈績效方面獲得了進展。我們對此表示歡迎。在這方面，我們讚許「APEC供應鏈連結性聯盟」(APEC Alliance for 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的建立。此舉將有助於達成2015年年底前改善供應鏈績效10%的目標，以及達成更廣泛的供應鏈連結性目標。我們鼓勵各經濟體增加「APEC供應鏈連結次基金」 (APEC 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 Sub-Fund)之資源，以確保我們的能力建構及技術援助計畫能成功提升供應鏈績效達10%，並進一步達成貿易便捷化目標。
5. 我們同意建立「亞太電子化港口網絡」(Asia-Pacific Model E-port Network, APMEN)，並歡迎首批由APEC經濟體提名的「APEC模範電子化港口」(APEC Model E-ports)。我們認可「亞太電子化港口網絡」的章程，並同意在上海模範電子化港口設立APMEN營運中心，並指示官員進一步努力提升區域貿易便捷化與供應鏈連結性。
6. 我們正面評價「APEC綠色發展高階圓桌會議」(APEC High-level Roundtable on Green Development)及其宣言，並同意建立「APEC綠色供應鏈合作網絡」(APEC Cooperation Network on Green Supply Chain)。我們認可在中國大陸天津設立首座「APEC綠色供應鏈合作網絡先導中心」(pilot center of APEC Cooperation Network on Green Supply Chain)，並鼓勵其他經濟體設立先導中心並積極推進相關工作。
7. 我們採認「APEC海關3M（相互承認管制、相互協助執行、相互資訊分享）策略架構」(APEC Customs 3M (Mutual Recognition of Control, Mutual Assistance of Enforcement and Mutual Sharing of Information) Strategic Framework)。我們指示官員在3M架構的基礎上，進一步簡化、協調APEC海關程序，以便利區域貿易的發展。我們鼓勵APEC各會員體的海關當局，在追求3M的願景下，持續加強合作與協調，以強化全面性連結，並對亞太區域貿易與經濟整合的永續發展，做出更大的貢獻。
8. 我們體認到使用標準化的分類代碼，將有助於各方了解與分享貿易商品資訊。因此，我們鼓勵APEC各經濟體與私部門共同合作，藉由發展先導計畫，推動全球數據標準及其廣泛使用上的進一步合作。
9. 我們歡迎將「供應鏈/價值鏈中的製造相關服務業」 (manufacturing related services in supply chains/value chains)設定為下世代貿易投資議題的倡議，並指示官員於2015年提出該倡議的行動計劃。

**強化經濟與技術合作**

1. 我們採認以策略性、目標導向、以及多年期計劃為途徑的「APEC能力建構策略計畫以促進貿易暨投資議程」(APEC Strategic Plan on Capacity Building to Promote Trade and Investment Agenda)。我們指示官員以策略計畫為指導方針，發展並落實更符合量身打造的能力建構計畫，以推動APEC貿易與投資自由化及便捷化議程。
2. 我們鼓勵各經濟體，尤其是已開發經濟體，對經濟與技術合作及能力建構做出更多貢獻，以達到縮減發展差距之目標，並協助會員體達成他們對APEC的承諾與經濟成長目標。
3. 我們歡迎將「亞太金融與發展中心」 (Asia Pacific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Center, AFDC)提升為「亞太金融與發展機構」 (Asia Pacific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AFDI)。

**二. 促進創新發展、經濟改革與成長**

1. 我們體認到促進亞太區域創新發展、經濟改革與成長，彼此互補且相輔相成，並且是APEC共享繁榮之所繫。我們認為亞太區域正身處經濟轉型的關鍵時刻。我們承諾加快改革與創新的腳步，並探索新的成長領域，目標在強化亞太地區作為全球經濟成長的引擎。我們同意致力協調總體經濟政策，創造政策綜效，以及健全的政策環境，以促進亞太地區強勁、永續、平衡與包容的經濟成長。
2. 我們採認「APEC創新發展、經濟改革與成長共識」(*APEC Accord on Innovative Development, Economic Reform and Growth*) (附件C)，該共識指出經濟改革、新經濟、創新成長、包容性支持與城鎮化為推動經驗分享、政策對話、能力建構與務實合作的五大支柱。

**經濟改革**

1. 為推動APEC經濟改革，我們同意於2015年舉行第二屆結構改革部長會議。我們體認到許多APEC開發中經濟體正面臨中等收入陷阱(Middle-Income Trap, MIT)的挑戰，因此我們同意將中等收入陷阱納入APEC經濟委員會的工作計畫。
2. 為加強落實良好法規實踐，我們將依據個別經濟體的需求與情況，進一步促進良好法規作業方面的溝通、交流與經驗分享，並塑造健全的APEC法規環境。我們將採取新的行動，運用資通訊科技和網際網路，以改善我們推動法規提案的公共諮詢機制。
3. 我們重視國際社會認可的國際私法，例如：「海牙公約」(Hague Conventions)，在推動跨境貿易與投資便捷化、提升經商便利性，以及促進合約有效履行與解決商業爭端方面所扮演的角色。我們鼓勵更廣泛運用這些工具，以推動APEC區域整合、連結性及結構改革工作。

**新經濟**

1. 我們體認到，新經濟正標示著亞太區域經濟成長與永續發展的方向及未來。我們支持推動經濟結構調整及傳統產業升級、探索新穎且具有前景之經濟成長領域，例如：綠色經濟、藍色經濟，以及網路經濟，並促進綠色、循環、低碳與具能源效率之發展。
2. 我們深受APEC海洋相關合作進展的鼓舞，並歡迎今年在第四屆海洋部長會議公布的「廈門宣言」(Xiamen Declaration)。我們指示部長和官員全面落實廈門宣言。我們認可廈門宣言對於藍色經濟的主張，並歡迎「APEC海洋永續發展報告」(APEC Marin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port)。我們鼓勵「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Ocean and Fisheries Working Group)與APEC各論壇，共同提升藍色經濟合作。
3. 我們體認到網絡經濟在促進創新發展及經濟參與方面，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我們採認「APEC促進網路經濟合作倡議」(APEC Initiative of Cooperation to Promote the Internet Economy)，並指示部長與官員考量消除數位落差的需求，進一步討論網路經濟、提出行動方案、促進會員體在發展網路經濟方面的合作，以及技術與政策交流。
4. 我們歡迎2014年APEC能源部長會議公布的北京宣言。我們歡迎「APEC永續能源中心」(APEC Sustainable Energy Center)在中國大陸成立。我們體認到推動能源供應多元化，以及促進能適當反映各會員體供需基礎的市場競爭與定價機制，至關重要。我們鼓勵會員體採取行動，以消除可能阻礙再生能源科技進步及發展的貿易保護與限制措施，並採認能源部長會議所訂定，在2030年前，再生能源在APEC區域能源結構及發電量，比例增漲一倍的目標。我們重申削減缺乏效率、導致浪費的化石燃料補貼之承諾，同時提供必要的能源服務。我們感謝秘魯和紐西蘭在2014年啟動缺乏效率、導致浪費的化石燃料補貼同儕檢視，並分享最佳範例。我們也歡迎菲律賓承諾在2015年進行同儕檢視。我們鼓勵創新、競爭與合作，以促進亞太區域健全且永續的能源部門，並確保能源安全、經濟成長、消滅貧窮，以及適當因應氣候變遷。
5. 我們強調確保區域礦業永續發展的重要性，包括礦物、金屬和相關產品方面的探勘、開採、加工、利用、投資，以及貿易等。我們欣見部長們體認到「水俁公約」(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的重要性。
6. 我們將持續努力保護森林資源、打擊非法伐木及相關貿易，促進永續森林管理，與相關組織合作，包括「亞太永續森林經營與復育網絡」(Asia-Pacific Network on Sustainable Forest Manag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APFNet)，以確保達成雪梨宣言的森林目標。
7. 我們承諾持續打擊野生生物的走私販賣。我們將利用「野生生物執法網絡(Wildlife Enforcement Networks, WENs)」和其它現行機制、減少非法交易野生生物之供需、提升野生生物走私販賣其及影響相關的公眾意識與教育，以及正視並打擊野生生物走私販賣的犯罪行為。

**創新成長**

1. 我們體認到創新乃是經濟成長及結構改革的重要槓桿。我們採認「邁向創新驅動發展倡議」(Toward Innovation-Driven Development)。我們承諾在科學、科技與創新方面，建立務實、有效率且積極的夥伴關係。我們同意強化政府、學術界及私部門等利益相關者間的合作，以提升科研能力，推動有利創新的環境，同時藉由訓練中心的建立，提升本區域之科學與技術連結性，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商業秘密。
2. 我們歡迎促進中小企業創新發展的南京宣言。我們承諾強化對中小企業的支持，並提供有利中小企業推動創新活動的環境。我們歡迎促進亞太區域中小企業合作、推動企業倫理措施，以及提升在國際市場營運的能力等相關工作。我們歡迎會員體共同努力推動「APEC加速器網絡倡議」(APEC Accelerator Network)，以及早期投資計畫。

**包容性支持**

1. 我們體認到包容性支持旨在提供經濟成長，以及維護弱勢族群需求的堅實基礎，因此是維持成長，以及因應風險與降低改革衝擊的重要工作。我們歡迎第六屆人力資源發展部長會議的成果，以及「藉由人力資源發展推動優質就業與強化人與人連結行動計劃(2015-2018)」(Action Plan (2015-2018) on Promoting Quality Employment and Strengthening People-to-People Connectivity through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我們鼓勵APEC經濟體積極穩定與擴大就業、落實有利於創造就業的總體經濟政策，以及強化人力資源發展、職業技能發展與青年技能訓練所需之能力建構。我們讚許在過去十年，「APEC數位機會中心倡議」(APEC 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透過我們共同的合作與努力，在縮減APEC區域數位落差、強化人力資源發展，以及創造數位機會方面所達到的成就。
2. 我們體認到女性在亞太區域追求發展與繁榮過程中，扮演關鍵的角色。我們承諾採取具體政策及創新措施，以進一步提升女性之經濟能力、市場進入、運用資通訊科技，以及消除所有阻礙女性參與經濟活動的障礙。同時，確保女性享有公平機會，以及在創新發展、經濟改革與成長工作中的參與及獲益。我們歡迎「女性與經濟論壇」(Women and the Economy Forum)之建議，並承諾提升女性企業家精神。我們體認到數據對衡量消除女性經濟參與障礙進展的重要性，並歡迎建立「APEC女性與經濟指標儀表板」(APEC Women and the Economy Dashboard)，作為政策討論的資訊工具。我們認同並支持女性領導力與企業家精神，及其在服務業及網絡的重要性。我們鼓勵APEC區域女性企業家精神網絡的發展，以培育婦女創業及經商能力，並提升國內外市場進入。
3. 我們歡迎第四屆衛生與經濟高階會議的建議，並採認「健康亞太2020倡議」(Healthy Asia-Pacific 2020)，其目標在透過全體政府(whole-of-government)及全體社會(whole-of-society)的模式與亞太區域合作，建立永續與高效能的衛生體系，確保人類的生理及心理健康。
4. 我們承諾共同應對傳染病、恐怖主義、天然災害、氣候變遷，以及其它全球性的挑戰。在對抗當前伊波拉病毒蔓延方面，我們決心提升合作，與非洲國家並肩作戰，協助他們有效阻止蔓延，並防範、偵測、管理與因應未來可能的流行。我們將持續協助受影響地區的民眾，克服這次危機、重建經濟直到戰勝疾病。
5. 我們採認第三屆APEC糧食安全部長會議公布的APEC糧食安全北京宣言。我們歡迎「APEC減少糧食損失與浪費行動計畫」(APEC Action Plan for Reducing Food Loss and Waste)、「APEC糧食安全企業計畫 (2014-2020)」( APEC Food Security Business Plan (2014-2020))、「APEC邁向2020年糧食安全路徑圖(2014年版本)」( APEC Food Security Roadmap toward 2020 (2014 version))，以及落實「提升APEC食品標準與安全保障之連結性行動計畫」(Action Plan to Enhance Connectivity of APEC Food Standards and Safety Assurance)。我們關注G20在2014年的糧食安全工作。我們敦促APEC經濟體在建立開放、包容、互利且共贏的夥伴關係，以及推動亞太地區的長期糧食安全方面，尋求共同立場。我們將加強APEC農業科學與科技的創新與合作，以提升永續農業發展，以及支持永續漁業。
6. 我們讚許「APEC食品安全合作論壇」(APEC Food Safety Cooperation Forum, FSCF)及其「合作夥伴培訓中心網絡」(Partnership Training Institute Network, PTIN)的持續努力，藉由改善食品安全規範體系、鼓勵與以科學為基礎之國際標準調和、建構促進貿易便捷化的能力，以及提升產業與政府間在新興食品安全議題方面的溝通與合作，確保APEC 區域內食品的生產與貿易安全。我們歡迎2014年APEC政府與產業高階食品安全對話公布的「APEC食品安全北京宣言」(APEC Food Safety Beijing Statement)。
7. 我們讚許在反貪腐方面，包括落實有效反貪措施，所展現的堅定決心。我們支持「北京反貪腐宣言」(Beijing Declaration on Fighting Corruption)，並歡迎「APEC防止賄賂與反賄賂法執行原則」(APEC Principles on the Prevention of Bribery and Enforcement of Anti-Bribery Laws)，以及「APEC企業有效自願遵循計畫要點」(APEC General Elements of Effective Voluntary 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s)。我們承諾合作打擊貪腐，並反對掩護貪腐官員及其非法資產的避稅天堂。我們承諾適當利用反貪腐機制與平台，例如：「APEC反貪腐小組及反貪腐執法合作網絡」(APEC Network of Anti-Corrup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CT-NET)，在遣返或引渡貪腐官員和沒收與追回貪污所得方面，強化合作與協調。
8. 我們鼓勵會員體在防災、降低風險、緊急應變，以及災後復原等方面進一步合作，包括提升各災難管理部門間的聯繫合作、遵守「APEC適當捐贈指導原則」(APEC Guidelines on Appropriate Donations)、提升供應鏈韌性、運用「貿易恢復計畫」(Trade Recovery Programme)、消除緊急應變人員及人道救援跨境移動障礙、強化資訊分享，以及應用科學與科技等。
9. 我們再次重申為確保亞太區域內的經濟活動與連結性，我們決心建立安全且具韌性的環境，並持續具體行動，落實「APEC加強反恐與安全貿易戰略」(APEC Consolidated Counter-Terrorism and Secure Trade Strategy)。

**城鎮化**

1. 我們認知到，亞太區域目前正歷經快速的城鎮化。我們瞭解到，持續且健全的城鎮化發展可促進創新成長，及實現亞太區域強勁、包容、以及永續的發展。
2. 我們肯定APEC今年在推動亞太區域城鎮化合作方面的建設性工作，並採認「APEC共同建立亞太城鎮化夥伴關係之合作倡議」(APEC Cooperation Initiative for Jointly Establishing an Asia-Pacific Urbanization Partnership)。
3. 我們認知到APEC各經濟體在城鎮化方面所面臨的挑戰與機會，因此我們承諾共同推動合作計畫，並進一步探索各項途徑，邁向新型態城鎮化，以及推動以綠色、能源效率、低碳、與人本為特色的永續城市發展。

**三. 加強全面連結與基礎建設發展**

1. 我們體認到，強化全面性連結及基礎建設發展將有助於開啟新的經濟成長動能、提升合作與互助、並促進亞太區域的繁榮與共同體社群意識。我們讚揚APEC在連結性與基礎建設發展合作已獲至的成果。
2. 我們採認「APEC 2015-2025連結性藍圖」(APEC Connectivity Blueprint for 2015-2025)(附件D)。我們承諾落實「APEC連結性藍圖」，並於2025年前藉由共同行動達成一致目標，實現實體、制度、以及人際連結的總體目標，邁向一個無縫接軌、全面連結、以及整合的亞太區域。
3. 我們承諾解決基礎建設發展之融資瓶頸。我們讚許APEC財長程序(Finance Ministers' Process, FMP)於基礎建設投資和融資合作所完成之工作與進程。我們認知到，尤其是在促進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PP)對基礎建設的工作，例如募集基礎建設PPP示範計畫、推動PPP專家諮詢小組(PPP Experts Advisory Panel)的工作、強化印尼PPP先導中心的能力建構，持續推動與展示PPP先導計劃及製作標準合約相關的能力建構。我們歡迎「APEC區域落實發展成功基礎建設PPP計畫」 (Implementation Roadmap to Develop Successful Infrastructure PPP Projects in the APEC Region)，引導未來APEC相關工作。我們歡迎PPP中心在中國大陸成立。
4. 我們鼓勵會員體在利益共享及互利的基礎上，強化能源基礎建設的發展與連結性，例如：石油與天然氣管線與傳配網絡、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智慧電網與分散式能源系統。
5. 我們鼓勵所有會員體採取有效措施，以促進區域內商務人士、旅客、研究人員、學生和勞工的流動性。
6. 我們支持2012年領袖宣言所建立的跨境教育合作三大領域，包括學生、研究人員與教育機構的流動性。我們支持進一步強化相關倡議與活動。我們讚許今年持續進行的工作，包括建立「APEC高等教育研究中心」(APEC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Center, AHERC)；對推動區域內人際交流的APEC獎學金與實習倡議，所做出的貢獻；利用網路資源與實務推動虛擬學術移動卡。
7. 我們支持APEC第八屆觀光部長會議所設定的目標，致力於在2025年前吸引8億國際旅客到訪APEC經濟體。
8. 我們感謝將大幅改善的亞太區域連結性與基礎建設、有助於解決融資瓶頸，以及促進亞太區域經濟整合與共同發展的各項倡議。

**四、展望未來**

1. 在會員體的共同努力，亞太區域已成為全球最具活力的區域，並深具成長淺力。世界從未如此需要一個和諧、穩定與繁榮的亞太區域。我們承諾秉持互尊、互信、包容和雙贏合作的精神，攜手亞太形塑未來，貢獻亞太區域長期發展與共同繁榮。
2. 為強化APEC在亞太區域扮演更積極協調的角色，我們承諾推動APEC改革、強化合作機制，實現宏偉的目標與藍圖。
3. 我們讚許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在強化公私夥伴關係和促進APEC各領域合作所扮演的建設性角色。
4. 我們承諾將敦促APEC透過與其它國際與區域合作組織、以及論壇間的協調合作，創造綜效，並促使APEC在全球治理體系中扮演日益重要之角色。
5. 我們對於此次會議之正面、深具意義且豐碩的成果感到滿意，並感謝中國大陸今年如此用心地成功舉辦此次會議。
6. 我們承諾支持未來數年各APEC主辦經濟體，包括秘魯、越南、巴布亞紐幾內亞、智利、馬來西亞、紐西蘭、以及泰國，將分別依序於2016、2017、2018、2019、2020、2021及2022年主辦APEC會議。
7. 我們期待在2015年菲律賓主辦APEC會議期間，再度聚首。

附件 A: 「APEC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北京路徑圖」 (Beijing Roadmap for APEC's Contribution to the Realization of an FTAAP)

附件 B: 「APEC推動全球價值鏈發展與合作策略藍圖」 (APEC Strategic Blueprint for Promoting GVC Development and Cooperation)

附件 C: 「推動APEC創新發展、經濟改革與成長共識」 (APEC Accord on Promoting Innovative Development, Economic Reform and Growth)

附件 D: 「APEC連結性藍圖」(APEC Connectivity Blueprint)